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集團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債券股份代號：40754、40642、40527、
40508、40411、40385、40114、5732)

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大信息，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指出，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達成全部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本公司復牌計劃。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十八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十八個月之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前補救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之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縮短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讓公眾了解最新進展。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證券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鍾輝紅先生及黃湘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